教 育 部 文 件

教改[2016]3号

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 转换工作的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部属各高等学校:

试行各类高等学校(普通本科院校、高职院校与成人高校)之间学分转换,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,畅通继续教育、终身学习通道,是党的十八届三中、五中全会部署的教育重要改革任务,是完善人才成长"立交桥"的重要举措,对于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、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、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具有重大意义。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,现就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以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按照"四个全面"战略布局,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理念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学习和发展需要为目的,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机制,畅通不同类型学历教育、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、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之间转换通道,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,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体系,促进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、横向沟通,推动建设全民学习、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。

(二) 基本原则

- ——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。创新制度安排,建立有效通道,方便学习者在不同层次、不同类型高等学校获得的学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得到认定、转换和积累。
- ——坚持以高等学校为主体。高等学校根据自身实际、办学水平和办学特色,自主确定学习成果认定和学分转换的范围、标准和办法。
- ——**坚持实质等效。**认定和转换不同类型的学习成果,应综合 考察其所体现的知识、能力及水平等因素,严格质量标准,确保符 合学分认定主体的要求。
 - ——**坚持规范有序。**建立科学合理的学分认定办法,制定公开

透明的转换程序,完善严格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,鼓励先行先试,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,确保有序推进。

(三) 工作目标

到 2020 年,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体系更加完善,国家公共服务平台初步建成,人才成长"立交桥"逐步完善,继续教育、终身学习资源更加丰富、方式更加灵活、渠道更加畅通,为基本形成全民学习、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畅通学分认定和转换通道

普通本科院校、高职院校与成人高校等各类高等学校学生,除 学习本校课程获得学分外,还可通过学习外校课程、参加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、转换非学历学习成果等方式获得学分。其他社会成员可 通过学习高等学校课程、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、转换非学历学习 成果,经所申请的高等学校认定后获得学分。

(一) 推动各类高等学校之间学分认定和转换

高等学校之间学分认定和转换以课程为基础。各类高校学生学习外校课程并达到一定要求,通过本校认定后,可转换为本校相应的课程学分。

高等学校认定外校课程,要考察其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 时数、考核方式等教学要求和师资水平、教学条件等教学能力,评 价与本校相关课程的要求是否基本一致,确保学生通过学习外校课 程所掌握的知识、技能和水平与在本校学习基本相当。

高等学校自主制定外校课程认定办法,规范细化认定流程,具 体规定外校课程认定的种类、数量以及外校课程学分所占最高比例。

-3-

及时汇总、更新、公布认定的外校课程清单,实行动态管理,为学生学习外校课程、获得相应学分创造便利条件。

(二) 创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认定和转换

发挥国家考试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作用,扩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 分的使用范围,方便学习者通过自主学习接受高等教育。

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不同专业、不同省份、不同主考院校、 学历与非学历之间的学分认定和转换。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 委员会(以下简称全国考委)制定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的学分认 定和免考办法,对各省自学考试的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、考生申请 课程转考和免考制定指导性意见。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根 据全国考委要求,明确本省认定的原则、程序和标准。

推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认可高等学校课程学分。省级自学考试 机构按照全国考委的有关规定,依据学历层次相同、课程相同或相 近的原则,对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校课程进行审核认定,明确 考生可免考的自学考试相关课程,确定免考课程所占比例。

探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转换为高等学校的学分。参加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并达到一定水平,通过高等学校认定后,可转换为相 应课程学分。高等学校认定自学考试成绩及学分,以自学考试科目 为基础,将考试大纲、命题标准、考试范围、难易程度等与本校相 关课程进行比对论证,确保考生考试科目及成绩所体现的知识、能 力与本校相关课程的培养要求基本一致。高等学校自主制定高等教 育自学考试学分认定办法,确定认定考试课程的范围,明确学生或 其他学习者通过考试后免修本校相关课程及获得相应学分的条件,

-4-

确定自考学分所占最高比例。要及时公布本校认定的高等教育自学 考试课程清单,引导学生自主选择,避免重复学习。

改革完善通用类、基础类课程的考试内容和形式,推动更多高等学校认可自学考试成绩,不断扩大自学考试成绩使用范围,满足各类学习者通过自学和参加考试获得学分的需要。

(三) 探索非学历学习成果学分认定和转换

各类高等学校学生和其他学习者,其职业经历、职业培训、资格证书、在线学习和实习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创新创业、科学研究等体现资历、资格和能力的非学历学习成果,通过一定的标准和程序,经高等学校和自考机构认定后,可转换成相应的课程学分。

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完善学生学习评价体系,制定非学历学习成果认定实施办法,自主确定非学历学习成果转换为学分的范围、数量、标准和程序,确定认定结果。要及时公布、更新认定的非学历学习成果清单,明确对应的课程及相应学分。逐步拓展非学历学习成果转换范围,打通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之间的界限,不拘一格促进人才成长。

三、完善配套措施

(一) 推进高等学校教学管理改革

高等学校要加快推进以学分制为重点的教学管理制度改革,明确学分要求,创新培养模式,完善认定机制,为学分认定和转换提供制度安排。

细化学历学位授予标准。高等学校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、类型 和规格,明确本校学生获得学历、学位的学分要求,包括课程名称、

-5-

教学内容、学分数量、学分结构、本校学分与其他学分的比例、考核办法等内容。制定社会成员申请获得学历、学位的办法,包括参加国家规定的入学考试、学分数量及其结构、课程结构、考核办法、申请程序以及其他特殊要求等。及时更新和公布学历、学位授予标准,方便学习者全面了解相关信息。

探索按课程注册学习。完善学分制,鼓励学生自主选修课程,参加学习并通过考试即获得学分。实行弹性学制,放宽学习年限,方便学生灵活选课学习。完善选课机制,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允许社会成员通过课程注册来校学习,向社会开放在线课程,扩大高等学校课程的受众覆盖面。完善学习成本分担机制,探索按学分收费,方便学习者在不同学校、不同时段开展学习。

建立健全学分认定机制。明确学分认定和转换具体责任部门,组织开展学分认定等工作,为学生学分积累和转换提供咨询服务。制定外校课程学分认定办法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认定办法、非学历学习成果转换为学分的办法,认定学生不同渠道获得的学分,确定相应的免修课程。要吸收人力资源开发部门、自学考试机构、培训机构以及考试评价机构的专家,就学分认定和转换开展评估与论证,不断提高科学水平。

(二) 推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改革

发挥个人自学、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优势,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,丰富自学考试制度体系,改革课程内容,丰富考试方式,拓展服务职能,提高质量和水平,方便更多学习者通过自学考试接受高等教育。

-6-

改革课程设置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,健全自学考试课程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,及时增设新课程。根据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标准,参考高等学校课程教学要求,合理调整课程考试大纲,规范通用类、基础类课程考试大纲。逐步完善自学考试课程标准体系,充实自学考试国家课程库。充分利用信息技术,开发多种形式学习资源,采取单元式、活页式等可组合的方式,方便自考生灵活学习、随时学习。

改进考试方式。按照同结构、同难度、动态补充的原则,汇集 高校资源,建立社会化征题机制,建立共享题库。探索互联网环境 下采用计算机考试形式,逐步推进一年多次考试,探索面试、实践 能力测试等多元考试评价方式,方便自考生参加考试。

提高助学水平。进一步规范助考机构。各级自考机构、主考院校 和助考机构要强化对自考生学习、考试的诊断与咨询,加强面授环 节,为自考生提供个性化、高水平的助学服务。

拓展服务职能。各自考机构和主考院校要尽快完善学习、考试评价系统,为高校认可学分和人才市场提供自考生学习能力等方面的评价证明。建设自学考试学分认定和转换平台,记录自学考试经历,存储考试成绩及学分,为自学考试学分互认、转换为高校学分等服务。

(三) 提高开放大学办学水平

发挥开放大学在全民终身学习中的优势,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,促进开放大学学分被更多高校认可,为更多学习者接受高等教育创造机会。

—7—

夯实信息化办学基础。搭建信息技术系统平台,实现教学、管理、服务一体化,为学生注册、学习、考试等提供一站式在线服务。调整办学模式,完善服务功能,形成布局合理的学习中心网络,推动实现"人人皆学、时时能学、处处可学"。

建设优质课程。开展与各类高水平在线教育合作,共享优质课程资源。优化课程内容呈现方式,方便学生自主学习。强化课程资源的遴选、管理与监督,确保课程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。

创新学习模式。完善注册学习制度,方便学习者随时注册入学。 加快推进学分制改革,完善自主选课制度,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。健全网上自主学习规则,确保学生网络自主学习可监测、可评价。

强化质量保障。建立学校教学质量评估制度,加强对教、学全过程的监测与评价。完善课程考试制度,确保考试科学、安全。严格课程、学历、学位等证书获得的标准和程序,确保证书的权威性。 发布年度质量报告,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。

(四) 建立非学历教育学分认定转换机制

分层、分类整理非学历学习成果,合理划分能力等级。针对每一能力等级,准确描述非学历教育应达到的知识和技能标准。根据不同能力等级的知识和技能水平,建立与高等学校学历教育、自学考试相关课程的对应关系。参照对应关系,将学习者取得的非学历学习成果转换为高等学校和自学考试的学分。

(五) 搭建国家公共服务平台

-8-

搭建高等教育学分存储、认定和转换国家公共服务平台,形成良好的支撑和服务环境。建立咨询平台,汇集高等学校学历与学位授予标准、学分认定与转换办法等,实现"一站式"搜索,方便各类求学者全面了解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获取途径。汇集高等学校及社会其他机构优质课程,形成优质课程"超市",方便学生选择学习。建设学分银行体系,建立个人学习账号,如实记录、存储学习者在不同高等学校、通过不同渠道获得的学习成果,为高等学校认定学分提供基本依据。建设质量保障体系,监督在线平台的课程质量、教学与学习过程、学分认定和转换结果,保障学习者权益。

四、积极开展试点

按照统筹规划、试点先行、有序推进的原则,选择部分地区、 单位和学校开展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改革试点。

(一) 高等学校之间学分认定试点

支持同区域、同层次高等学校,按照自愿原则,采用协议、联 盟等方式,通过课程互选互认、开设公共课、学生交流、联合培养 等形式,简化课程认定程序,增加课程认定范围,扩大学生学习外 校课程机会。

鼓励不同高校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衔接标准,开展合作培养,进行学分互认、转换。开展普通本科院校、高职院校与成人高校以课程为基础的学分认定试点,探索普通教育、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相互融通的途径与机制。探索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与全日制教育之间学分认定和转换。

推动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将教学质量高、管理规范的课程, 通过

-9-

网络在线等形式向社会开放, 试行按课程注册, 按课程学分缴费。

(二)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认定和转换试点

支持有条件的主考院校试行将自考学分转换为主考院校全日制 教育相应课程学分,并推动在更多高等学校使用。探索将主考院校 开设的全日制高等教育课程,纳入自学考试的课程体系。开展自考 机构向高校提供公共课考试评价服务试点,推动高校认可考试成绩 并转换成相应课程学分。

(三) 非学历学习成果学分认定和转换试点

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,运用非学历教育学分认定转换机制, 对能力等级相对明确的非学历学习成果进行比对论证,转换为相应 课程学分。

(四) 学分银行试点

探索建立国家学分银行,构建分级认证服务网络,对学习者不同形式学习成果及学分进行认定、记录和存储。建立个人学习账号,对学习成果进行原始记录并长期保存,为学分认定和转换提供服务。鼓励区域、联盟学校建立学分认定、积累及转换系统。

五、精心组织实施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发挥统筹、协调、引导作用,将学分认定和转换作为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,列入议事日程,制定配套支持政策,完善相关制度,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试点地区和单位要明确具体承办机构,落实责任主体,细化改革措施,掌握改革动态,及时研究新情况、新问题,及时总结经验。
 - (二) 积极稳妥推进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,

整体规划,统筹管理,分类指导,出台本区域试点工作方案,积极推进区域内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。试点地区和单位要紧密结合实际,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,科学论证,形成可操作的具体实施方案。要成立相关专家委员会,加强指导、评估、咨询工作。要积极引进第三方开展学分认定和转换评估,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要加强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检查力度,确保公平公正。对学分认定和转换过程中出现的舞弊、作假等不端行为,一经发现,严肃查处。对于一些重大制度安排,待试点工作取得成功经验后再逐步推开,确保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积极稳妥推进、健康有序发展。

(三)做好细致服务。试点地区和单位要通过多种媒体渠道以及制作相关宣传手册、开展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,主动、及时将学分认定与转换办法、程序、清单等内容广泛告知社会,细致做好政策宣传工作,方便学习者获取准确信息。优化学分审核、认定与转换流程,创新服务方式,推进网上办理、一站式办理,为学分认定与转换创造良好环境。

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试点地区和单位要及时总结学分认定和 转换工作年度进展情况,重点推进的工作随时报送教育部。

> 教育部 2016年9月18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部内发送: 有关部领导, 办公厅、政法司、规划司、职成司、高教司、 教师司、体卫艺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6年 9月日19印发